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

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目的：
 - (一)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 (三) 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四) 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三、本校推動業務委外事宜應組成委外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策畫督導，並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委員，其中人事室主任兼執行秘書辦理秘書業務，如遇有任一性別比例不足或重大業務委託，得由校長指派增加小組委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
- 四、委外專案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及審核本校得委外之業務項目。
 - (二) 協調本校委外業務之進行。
 - (三) 考核、管制及監督本校委外個案業務之實施情形。
 - (四) 檢討及評估本校委外業務之總體成效。
- 五、本要點關於委託民間辦理（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學校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輔助行政：學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民間機構（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六、本校各單位新增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如附件），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後，提交專案小組審議評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專案小組評估時，應注意：

- (一) 委外辦理項目可行性及其效益。
- (二) 決定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 委託契約之完整性。
- (四) 量化及質化面向的內控查核機制等程序。

- 七、本校各申請委外單位應充分瞭解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委託合約之簽定及執行，應密切掌握及督導。
- 八、經核定委外之業務，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送由專案小組列管。專案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託民間辦理理由		
委託民間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估經費需求（請詳列計算方式）		
預期效益	節省經費(元) (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 各單位新增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後，提交專案小組審議評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影印送人事室備查。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校長批示：